

## 114 年華語教學人員赴法國任教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 114 年華語教師赴法國雷恩第二大學任教一職，經該校審查後獲選，本人願接受該校評定之獲選資格，於 2025 學年至該校任教，並放棄參加本年度其他法國大學華師徵選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證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